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自身发展定位考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路晓燕、何美云、李良琛

2023年5月9日